

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运行情况简报

（2026 年 8 月）

一、备案情况

2026 年 8 月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^[1]（以下简称 ABS）新增备案 159 只，新增备案规模合计 1,325.76 亿元（见图 1）。新增备案规模前三的 ABS 基础资产分别为：小额贷款债权、融资租赁债权和应收账款，备案规模分别为 415.39 亿元、275.11 亿元和 188.53 亿元（见表 1）。



图 1 ABS 月度备案数量及规模情况

表 1 8 月备案 ABS 分类情况

类型	新增备案数量 (只)	新增备案规模 (亿元)	规模占比 (%)
债权类-小额贷款债权	54	415.39	31.33
债权类-融资租赁债权	32	275.11	20.75
债权类-应收账款	30	188.53	14.22
债权类-保单质押贷款	3	87.50	6.60

债权类-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（CMBS）	9	63.58	4.80
债权类-保理融资债权	9	61.60	4.65
债权类-其他	2	31.01	2.34
未来经营收入类-基础设施类收费	11	67.32	5.08
不动产持有型 ABS	6	88.98	6.71
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所投 ABS	2	46.00	3.47
其他类-知识产权（注释：指版权、商标或专利等无形资产）	1	0.73	0.06
合计	159	1,325.76	100.00

二、存续情况

截至 2026 年 8 月底，ABS 存续 2,974 只、26,007.28 亿元。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、不动产持有型 ABS、CMBS、融资租赁债权、小额贷款债权的 ABS 存续规模合计 20,165.25 亿元，占总存续规模的 77.54%（见图 2）；其余基础资产的 ABS 存续规模合计 5,842.03 亿元，占总存续规模的 22.4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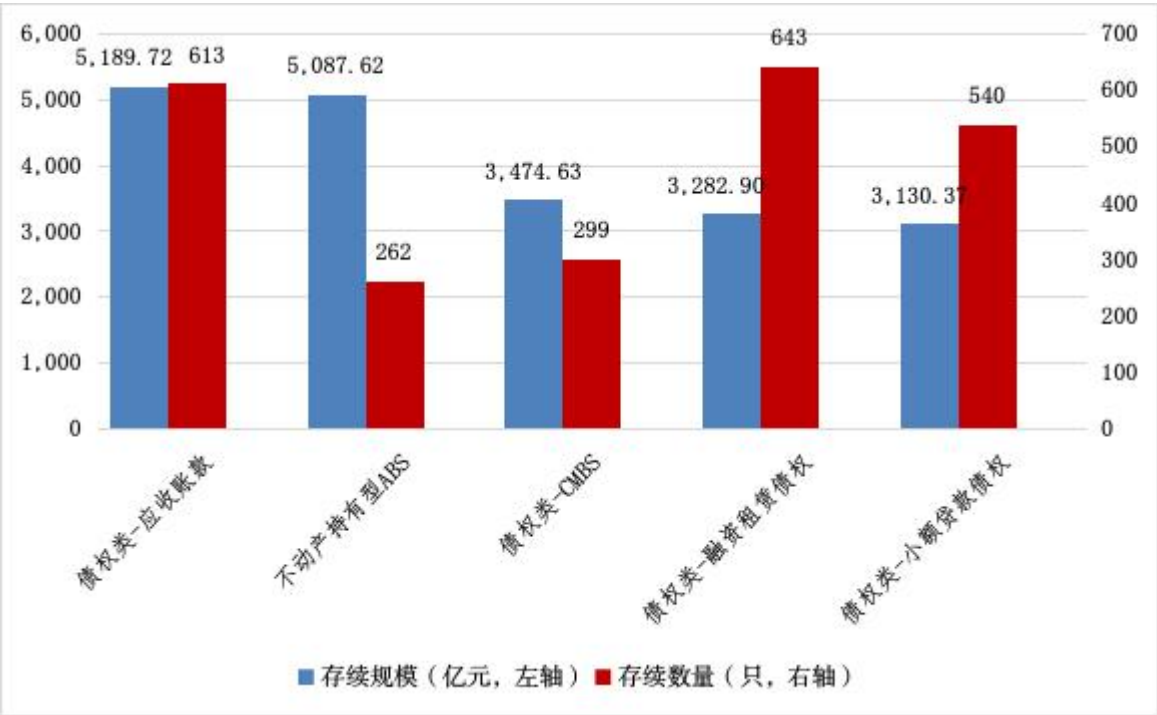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大类基础资产 ABS 存续规模情况

注：

[1] 指根据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》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[2]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所投 ABS 指符合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[3]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，可能存在分项数据之和不等于合计数据的情形。

[4] 历史数据因机构修正、信息变更等原因存在与此前公布不一致的情况。